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4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2月7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陳煥兒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廖漢波先生, JP	海事處處長
	林雪麗女士, JP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陳玉珍女士	海事處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鄭養明先生	海事處總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主任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容立仁先生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翁佩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陳卓禧博士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校長
	黃惠嫻女士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副校長
	林雲峰先生, JP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監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3-14)5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月8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月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就項目EC(2013-14)13及EC(2013-14)14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和表決。

2. 主席把FCR(2013-14)57所載餘下的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EC(2013-14)13
總目100 —— 海事處
總目92 —— 律政司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3.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利便推展海事處制度改革和與海事相關修例工作的人員編制建議。

4. 王國興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表示，海事處處理2012年10月1日兩艘船隻在南丫島附近相撞事件的手法，反映該部門的管理急需全面改革。王議員希望此項編制建議能推動改革進程及改善海事處青黃不接的情況。

5.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EC(2013-14)14
總目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總目92 —— 律政司

6.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由2014年2月10日起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1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為期2年。

7.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13-14)58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8. 主席表示，此項目邀請委員會批准根據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從貸款基金撥出3,000萬元貸款予港專機構有限公司，以供營辦香港專業進修學校(下稱"港專")及擬成立的HKCT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下稱"CTIHE")。

9.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大輝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1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撥款建議，以提供開辦課程貸款予港專機構有限公司，讓該機構開辦自資專上課程，滿足市民對專上教育的需求。林議員表示，部分委員關注到相關院校或會透過收取高昂的學費，把償還開辦課程貸款的負擔轉嫁予學生。其他委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成立單一的監察機構，以監管自資專上教育界別。

10. 林大輝議員表示，整體來說，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此項建議尋求撥款批准。不過，一名委員以政府當局未能有效監察自資專上院校為由提出反對。

11. 主席指示，委員就此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應以5分鐘為限。

12. 陳婉嫻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是港專校董會成員。她支持此項建議，並呼籲委員支持撥款建議，為港專的學生提供更佳的學習設施。

港專的收生情況

13. 葉建源議員察悉，報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下降。他詢問港專預期於未來數年會取錄多少學生。

14.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校長(下稱"港專校長")表示，港專預期未來數年報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會出現下降的趨勢。港專訂定發展計劃時，將會逐步以學士學位學額取代部分副學位學額；整體的取錄人數相對維持不變。

15. 黃碧雲議員察悉報讀港專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人數由2010/2011學年的507人下跌45%至2012/2013學年的281人。另一方面，港專預期新校舍於2020/2021學年或之前最多可容納1 100名學生。黃議員詢問港專是否擬取錄更多非本地學生。

16. 港專校長表示，擬議新校舍於2020/2021學年或以前可容納1 100名學生。港專於2012/2013學年的收生人數為281人，而約共有800名學生在港專修讀不同課程。港專校長表示，該校並非尋求額外地方和擴大收生量。該校將動用擬議貸款成立的新校舍，將會取代租約將於2015年8月屆滿的現有校舍。

檢討及修訂《專上學院條例》

17. 葉建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提交立法建議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以加強監察自資專上教育界別。

1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月就對《專上學院條例》的修訂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關注到當局對專上教育界別的監察及界別的長遠發展。在討論後，政府當局成立了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就發展及推廣專上教育的宏

觀策略為政府當局提供意見。與此同時，委員會亦已推出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網站。該平台將有助提升該界別對公眾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推動界別的可持續發展。

19. 教育局副局長補充，當局成立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推動各質素保證機構採用良好行事規範，以及提高一致性和透明度。此外，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聘了顧問研究規管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良好做法。視乎有關措施的成效，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及如何修訂和改善《專上學院條例》。

20. 黃碧雲議員表示，專上教育界別缺乏適當監察。部分自資專上院校缺乏足夠學生代表，其財務和會計系統缺乏透明度，而質素保證機制成效不彰。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撥款建議及制訂全面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的時間表和工作計劃。何秀蘭議員亦發表類似意見。

21. 教育局副局長明白社會對自資專上院校的質素保證感到關注。當局已引進他剛才特別指到的措施，以改善該界別的質素保證及透明度。政府當局在推行有關措施後，會考慮是否需要對《專上學院條例》作任何進一步改善工作。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港專對教育界一向有貢獻，而擬議貸款可供港專改善教學環境，從而令學生受惠。此外，擬議提供予港專的撥款並非資助，而是須予償還的貸款。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若只能在《專上學院條例》修例後才考慮批出擬議貸款，會對港專有欠公允。

22.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自資專上院校缺乏適當監察。梁議員列舉這些院校的多項問題，例如過度收生、學費過高，導師對學生比率偏高和院校管治缺乏透明度。他批評政府當局以60年代的過時法例作為監察權力的來源，未見有任何動力去修正各種不足之處。面對此僵局，委員可以做的事不多，唯有嘗試阻止現行撥款(即使此舉會令港專受損)，從而迫使政府當局更積極全面修訂《專上學院條例》。

2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委員應對政府當局改善監察自資專上院校營運機制的決出具有信心。政

府當局認為，相對於尋求修例，更務實的做法是推行循序漸進的措施，以及視乎這些措施結果及成效，檢討是否有必要提出新法例。

24. 葉建源議員澄清，委員並非要在《專上學院條例》修訂完成後，才批准撥款建議。他表示，部分委員關注到監察自資專上院校管治機制的成效。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能訂出修例時間表。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改善監察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事宜將於教育事務委員會繼續討論。在現階段，他不能提出立法時間表。

25.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回應社會上對自資專上界別管治的關注。不過，此事與撥款建議的討論無關。陳議員補充，港專對服務基層人士有重大貢獻。她呼籲委員支持此項目。

CTIHE的發展規模

26. 何秀蘭議員表示，修讀專上課程的學生應能在更寬敞的環境接受教育，讓他們能與其他師生互動，但擬議的新校舍似乎不足以達到此目標。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就何謂適當的校舍訂定最低規格，並應確保有足夠資源提供校舍設施，滿足學生的需要。給予港專的3,000萬元擬議開辦課程貸款，並不足以提供可接受的校舍。政府當局應撤回撥款建議及重整撥款規定。

27. 鄧家彪議員詢問港專會否提交申請，以取得更多資源及校舍空間，以改善學生和職員的情況。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若有適合的用地分配作自資專上教育用途，當局隨時歡迎港專提出申請。政府會因應有關建議及每個申請人的背景仔細考慮每項申請。港專校長表示，港專的願景是為學生提供最佳課程與學習環境及設施。不過，當務之急是取得貸款及確保擬議新校舍能盡早投入運作。

學費

28. 何秀蘭議員詢問CTIHE向學生收取的學費金額為何。港專校長表示，CTIHE以服務基層家庭

的學生作定位，所收學費會維持在一個合理的低水平。

29. 何秀蘭議員表示，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獲政府大幅資助。以CTIHE將會收取的學費水平，何議員質疑該機構能否聘請優秀導師及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她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專上教育界別的所需資源及教學質素。

專上教育機構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的工作

30. 陳家洛議員察悉專上教育機構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將會把每宗申請提出的專上教育服務等因素作出考慮。他詢問評核委員會如何評估申請人的往績，以及評核委員會至今得出的結果。

31.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表示，評核委員會評估申請人提供專上教育服務的往績時，會計及過往舉辦的專上課程數目、取錄的學生人數及有否與課程相關的問題或投訴的紀錄等因素。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強調，往績是評核委員會多個考慮因素之一，會以每項申請的優劣進行評估。

32. 陳家洛議員表示，港專一名學生曾就該校一項文憑課程，向立法會就該院校提出申訴。他詢問該宗申訴個案在港專尋求評核委員會批准貸款，以改善其教育服務方面，會否對該校的公信力有所影響。

33. 港專校長表示，上述投訴個案的投訴人在港專修讀一個和社會工作無關的文憑課程，他曾申請報讀社會工作高級文憑課程，但未達到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規定的學歷要求。即使投訴人已完成和社會工作無關的文憑課程並取得滿意成績，港專未能保證可讓其就讀社會工作高級文憑課程的名額。港專校長補充，整體來說，港專逾85%學生在畢業後能繼續升學。

港專機構對於營辦擬議學術課程的準備情況

34. 陳家洛議員詢問計劃於擬議新校舍開辦(及於FCR(2013-14)58附件5特別指出)的學士學位課程是否已確定。港專校長表示已計劃於新校舍開辦所列的專上課程。當中部分會與海外大學合辦及經本地評審。這些課程須接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及按照《專上學院條例》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償還擬議開辦課程貸款

35. 謝偉銓議員詢問，若港專機構出現財政困難，可否獲准延長還款期。謝議員察悉新校舍的估計翻新費用總額為6,200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預算費用是否合理。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監察港專機構使用貸款的情況，以確保公帑用於指定目的。

3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貸款會由抵押品保證，以減低政府的財務風險。他表示，港專是由租用的校舍搬遷到只收取象徵性租金的空置校舍。因此，港專的財政狀況應會遠較之前為佳。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補充，建築署在開辦課程貸款申請提交評核委員會考慮前，已評估港專的建議及信納預算費用合理。若財委會批准撥款申請，政府當局會與港專機構有限公司簽訂協議，當中包括定期提交港專運作進度報告的條款。政府當局會監察港專運用貸款的情況。

37. 鄧家彪議員察悉港專過往曾向政府申請貸款。他詢問，該機構是否已全數償還該筆貸款及港專曾否曾經申請延長還款期。他亦詢問曾受惠於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專上院校的還款紀錄。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表示，港專曾於2006年申請貸款，現已全數償還。該機構於2009年獲批另一筆貸款。港專一直按時分期償還貸款，未有欠款紀錄。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表示，至今約有10宗延長還款期的申請，當中港專並沒有牽涉其中。

38. 梁國雄議員詢問是否全部向政府尋求開辦課程貸款的自資專上院校都是非牟利機構，以及這些機構會否從私營金融機構取得不同的貸款條件。教育局副局長確認，尋求政府提供土地或撥款協助的專上教育院校必須是非牟利機構。成功申請人所獲貸款會在首10年免息。此條件較私營金融機構通常提供的條款為佳。

未能成功申請開辦課程貸款對港專機構的影響

39. 王國興議員察悉，部分委員辯稱政府當局應撤回撥款申請及制訂《專上學院條例》的修訂時間表和推行修訂計劃，而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或港專應修訂貸款申請及尋求更多資源改善港專機構教職員薪酬。王國興議員認為這些建議有欠公允，而且毫無建設性。鄧家彪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王國興議員詢問，若未能成功申請貸款，港專會面對甚麼困難。

40. 港專校長表示，若未能申請貸款，翻新工程將會延遲動工，港專為免令教學活動受阻而租用臨時場所或須支付額外租金開支。不過，有關設施和學習條件或未能符合評審規定。此外，若工程延遲，項目成本會上漲。港專校長補充，港專明白有需要為教職員提供合理的聘用條款。現時，教職員的薪酬較大部分行政人員為高。

41.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監表示，港專的職員與學生一直以創新方式善用空置校舍及創造怡人的學習環境。據他觀察所得，港專制訂項目預算時已非常審慎行事。

港專畢業生的事業前景

4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港專能否確保該校每名畢業生均能獲聘。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曾接獲一名港專畢業生投訴，表示該生完成中醫藥課程後取得的資歷不獲承認。該名畢業生未獲港專退回款項。港專校長表示，教育局規定尋求行政會議批准開辦的學術課程申請，應連同畢業生事業前景的附

帶資料一併遞交。港專校長表示，畢業生能否獲聘，受到多項港專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43. 至於葉劉淑儀議員所列舉的投訴個案，港專校長表示，有關的中醫藥課程在規管中醫藥的法例制定前便已開辦。港專在學生報讀課程前，已提醒他們將無法保證其學術資歷會獲正式承認。港專曾嘗試尋求有關當局的同意，容許港專畢業生參與能考獲正式資格的相關專業試，但卻不成功。葉劉淑儀議員提醒港專不應開辦任何資歷不會獲承認的課程。鄧家彪議員表示，此問題不僅限於港專，教育局有責任監察有關情況。

興建港專及CTIHE校舍的招標程序

44.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興建港專校舍的相關招標及採購程序會否符合政府就工務工程採納的程序。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副校長表示，港專採納另一套同樣能確保招標公正和公開進行的採購程序。港專在工程相關事宜上，亦有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45.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監亦表示，招標程序近似政府採納的程序。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監察這個項目的推行情況，確保合乎成本效益。

提供專上教育服務的政策

46. 梁國雄議員表示，除了提供優惠撥款條款以鼓勵自資專上教育院校提供教育服務，由政府自行營辦該等服務或許更具成本效益。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現行政策是鼓勵提供多元化的專上教育，讓公帑資助和自資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發展相輔相成。他解釋，自資界別可更靈活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

47. 梁國雄議員質疑政策的可行性，因為此舉或會產生利益衝突。主席表示，對於教育政策事宜的討論應在相關事務委員會進行。他提醒委員集中討論此建議的財政方面。梁議員表示，當局若未能澄清撥款建議背後的政策，他只能投票反對。

48. 主席指示，委員在第二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每人不得超過3分鐘。

港專機構為政黨提供的培訓

49. 黃碧雲議員察悉港專曾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合辦政治專才培訓課程。黃議員詢問港專是否專為民建聯服務，若其他政黨提出邀請，會否同樣合辦培訓課程。港專校長表示，視乎港專校董會是否批准，港專可與不同機構合辦培訓課程，包括政黨。事實上，港專曾與大型商業機構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港專校長強調，這些培訓課程與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將會資助的專上課程無關，或具體而言，與現時討論的撥款申請無關。

50. 麥美娟議員表示，港專有否協助個別政黨舉辦培訓課程與現時的討論無關。她表示，現時的討論應集中於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貸款能適當用於達到政策目標、項目能避免超支及貸款能如期償還。

51. 劉慧卿議員提出論點，表示委員質疑接受政府貸款或其他類型資助的教育機構為政黨成員舉辦培訓的做法是否恰當，實屬合理。

52. 主席裁定港專是否為政黨舉辦培訓課程，與撥款申請無關。主席亦提醒政府當局在回應時集中於與撥款建議相關的事宜。

5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擬議貸款是提供予港專在新校舍開辦政府當局文件(FCR(2013-14)58附件5)所列的10項擬議課程。這些課程不包括為政黨提供的培訓課程。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港專是自資教育院校，與商業機構或政黨合辦課程無須教育局批准。港專校長確認開辦課程貸款及新校舍只會用於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

54. 譚耀宗議員申報他是港專校董會的榮譽主席。他呼籲委員支持撥款建議，資助自資專上院校滿足眾多年青人的教育需要。他表示，委員不應把此事過度政治化。

55. 廖長江議員申報他是評審局的成員。他表示，他以往亦曾出任評核委員會委員。廖議員表示，開辦課程貸款申請在提交財委會批准前，已經過嚴格評核。首先，申請人必須接受院校評審程序，當中評審局必須信納申請人的院校有妥善的管治架構和足夠設施，而每項課程的學術水平均符合國際準則。此外，評核委員會亦會評核院校的財政能力及是否具備能力取錄足夠數目的學生。

56. 廖長江議員建議，委員在討論撥款建議時，應集中討論於初步篩選過程有否任何不足之處，而非以申請作為談判籌碼，迫使政府當局在政策事宜讓步，委員亦不應以政治篩選針對申請人。

57. 郭偉强議員認同廖議員的意見，即貸款申請的評核程序嚴謹，由獨立而甚具公信力的專業人士進行。郭議員表示，有關申請有急切性，港專現有校舍的租約將於2015年8月屆滿，新校舍需要在2015/2016學年開始前啟用。貸款申請應及早獲批，讓港專有較多時間作準備，確保在新學期開始前所有重要設施已備妥，可供學生使用。

58. 麥美娟議員表示，委員應從學生的角度考慮貸款申請。她表示，爭取接受專上教育的學生會較關心院校營辦的課程是否獲承認或有否經評審，以及院校有否所需及足夠的設施和教學資源。他們較小關注到校董會委員的政治聯繫。麥議員呼籲委員理性考慮撥款建議。

支持撥款建議的其他意見

59. 易志明議員表示，他支持此項建議。他表示，此項建議並非資助，而是有抵押及需要償還的貸款。易議員亦察悉港專在擬議校舍開辦的專上課程須接受嚴格的本地評審過程。易議員表示，由於部分委員多次批評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學額不足，而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源在短期內不足以應付學士學位學額的需求，私營教育界別為提供專上學額所作的努力應予支持。

60. 林大輝議員呼籲委員集中討論港專的擬議貸款。他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在1月中就此項建議進行深入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關注到港專或會向學生收取高昂學費以償還貸款，而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自資專上院校的營辦情況，確保所開辦課程的質素。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委員提出的事宜。

61. 主席指示，委員在第三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每人不得應超過兩分鐘。

62. 陳家洛議員表示，部分委員在發言期間曾嘗試意指其他委員就撥款建議提出質疑或作出反對的動機。他表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41(5)條，"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他尋求主席就此作出裁決。

63. 主席表示，他不認為任何委員在現時的討論曾違反《議事規則》第41(5)條。

64. 主席表示，現行撥款建議是政府對教育的整體承擔額的其中一部分，不同院校或會互相爭逐資助。在這背景下，若委員從教學工作所得的收入是來自政府的教育撥款，他提醒委員考慮申報利益。

65. 黃碧雲議員表示有意作第三輪發言。主席指示，她的發言時間應以1分鐘為限。

66. 對於委員問到檢討及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的確切時間表，而政府當局未能作出正面回應，黃碧雲議員表示遺憾。

67. 至於麥美娟議員的意見，黃碧雲議員表示，由於貸款申請涉及公帑，委員詢問受惠院校是否特別為某一政黨服務，實屬恰當之舉。她察悉港專校長回應時表示，該校曾與不同商業機構合辦培訓課程。黃議員表示，雖然港專校長樂意與其他政黨合作舉辦培訓活動，她關注到校長的決定須得到由多名民建聯委員組成的校董會批准。

68.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黃碧雲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主席表示，27名委員贊成此項目、16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譚耀宗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7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湯家驊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16名委員)

69.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70. 會議於下午6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8月7日